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原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

重件码头货种变更项目调试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公司重件码头货种变更项目调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重件码头货种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莆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对项目环评正式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开工建设。

二、工程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水及雨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委托莆田市海神船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地面冲洗水及雨水收集后送往码头雨污水收集池后泵送至电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散货装卸过程将产生粉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防尘措施有：装卸散货时降低落料高度至 1.0m 以下；禁止在 5 级风以上（8m/s 以上）的大风天气进行卸船作业；在每次装卸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及进出港道路实施洒水吸尘措施并进行清扫；采



用封闭车厢的汽车运输散货。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运输车、起重机等。为减轻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过港区选用先进、低噪声的港口机械；控制运输车辆在港区内的行驶速度，使其保持良好状态，防止突发噪声产生。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人员依托湄洲湾电厂，因此码头不新增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莆田市海神船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三、计划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7 个工作日）

四、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0594-5520000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